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,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: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9年11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9：30-11：30，

13：00-15：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1月17日

15：00 至2019年11月18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

8、出席情况

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30,125,0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257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,339,3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3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34,464,3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99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6,396,5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5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批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3,653,443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.6541%；810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数总数的0.3459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5,585,642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228%；810,900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6772%；0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9日